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的相关事宜作了事前审查。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18 年 7 月 6 日